

#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發明第 1 227846 號

發明名稱：處理權利移轉的方法及裝置

專利權人：內容保護控股公司

發明人：王新、塔沙恩T、拉歐谷依爾莫、陳艾迪

專利權期間：自2005年2月11日至2022年10月2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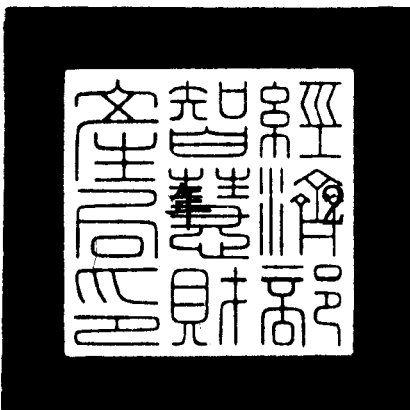
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蔡練生

中華民國

月 1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B)

【11】證書號數： I227846

【45】公告日： 中華民國 94 (2005) 年 02 月 11 日

【51】Int. Cl.<sup>7</sup>: G06F17/60

發明

全 8 頁

【54】名稱：處理權利移轉的方法及裝置

METHOD AND APPARATUS MANAGING THE TRANSFER OF RIGHTS

【21】申請案號： 091124583

【22】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91 (2002) 年 10 月 23 日

【30】優先權：	2001/11/20	美國	60/331,621
	2001/11/20	美國	60/331,624
	2001/11/20	美國	60/331,625
	2002/06/06	美國	10/162,701

【72】發明人：

王, 新	WANG, XIN
塔, 沙恩 T.	TA, THANH T.
拉歐, 谷依爾莫	LAO, GUILLERMO
陳, 艾迪	CHEN EDDIE

【71】申請人：

內容保護控股公司	CONTENTGUARD HOLDINGS INC.
美國	

【74】代理人：蔡玉玲 先生

1

2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移轉權利的方法，用以從一權利供應者到一權利消費者，移轉適宜關聯項目的權利，該方法包含：  
獲得關聯一項目的一組權利，該組權利包含複數個後設權利(meta-rights)，該複數個後設權利詳細指明可由該權利消費者取得之複數個可衍生的權利(derivable rights)；以及決定是否給予該權利消費者取得由該複數個後設權利所指明之該複數

個可衍生的權利，與所取得之該複數個可衍生的權利之至少其一，以及假如給予該權利消費者取得由該複數個後設權利所指明之該複數個可衍生的權利時，產生一許可證，該許可證包含指明該權利消費者為一主體(principal)的該複數個被衍生權利(derived rights)。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方法，進一步包含從該權利供應者到該權利消

(2)

3

費者，以給該項目之一許可證的形式，傳送該組權利。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方法，其中該複數個被衍生的權利為權利處置權(rights disposal rights)。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方法，其中複數個該項目為內容(content)。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方法，其中該複數個被衍生的權利包含複數個使用權。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方法，其中該複數個被衍生的權利包含複數個後設權利，係以一許可證的形式，由該權利消費者傳送給另一位消費者。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之方法，其中該權利消費者為一內容配銷商。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之方法，其中該權利消費者為一內容零售商。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之方法，其中該權利消費者為一內容出版商。
- 10.一種許可證，該許可證關聯一項目，以及適宜在一系統中使用，用以從一權利供應者到一權利消費者，處理該項目的權利移轉，該許可證包含：
  - 一組權利，包含複數個後設權利，詳細指明可由該權利消費者取得之複數個可衍生的權利；
  - 一主體，標明被授權取得該複數個可衍生的權利之至少一權利消費者；以及
  - 一機制，用以提供關聯該組權利之該項目的存取。
-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之許可證，其中該複數個可衍生的權利為權利處置權權利。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之許可證，其中複數個該項目為內容。
-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之許可證，

4

其中該複數個可衍生的權利包含複數個使用權。

-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之許可證，其中該複數個可衍生的權利包含複數個後設權利，係以一許可證的形式，由該權利消費者傳送給另一位消費者。
-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許可證，其中該權利消費者為一內容配銷商。
-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許可證，其中該權利消費者為一內容零售商。
-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之許可證，其中該權利消費者為一內容出版商。
-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之許可證，進一步包含一數位簽名對應一團體核發該許可證。
- 2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之許可證，進一步包含至少一種條件，該種條件必須被滿足以行使該後設權利之至少其一。
- 2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9項之許可證，進一步包含至少一可變狀態係與該條件之其一有關。
- 21.一種用於從後設權利取得適宜關聯項目的權利的方法，該方法包含：
  - 獲得關聯一項目的一組權利，該組權利包含後設權利，詳細指明可由一權利消費者取得之複數個衍生權利；以及
  - 產生關聯該項目與包含該複數個衍生權利的一許可證。
35. 2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1項之方法，其中該複數個衍生權利為權利處置權。
- 2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1項之方法，其中複數個該項目為內容。
40. 2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1項之方法，其

(3)

5

中該複數個衍生權利包含複數個使用權。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為根據本發明實施例之一權利管理系統的示意說明。

圖 2 為一舉例傳播鏈之方塊示意圖，顯示從後設權利取得權利。

圖 3 為根據一較佳實施例之許可證的示意說明。

6

圖 4 為根據一較佳實施例之一基於 XML 的權利語言表示的許可證例子。

圖 5 為圖 1 系統之許可證伺服器的方塊示意圖。

圖 6 為根據一較佳實施例之一權利標記的方塊示意圖。

圖 7 為根據一較佳實施例之一移轉與取得權利過程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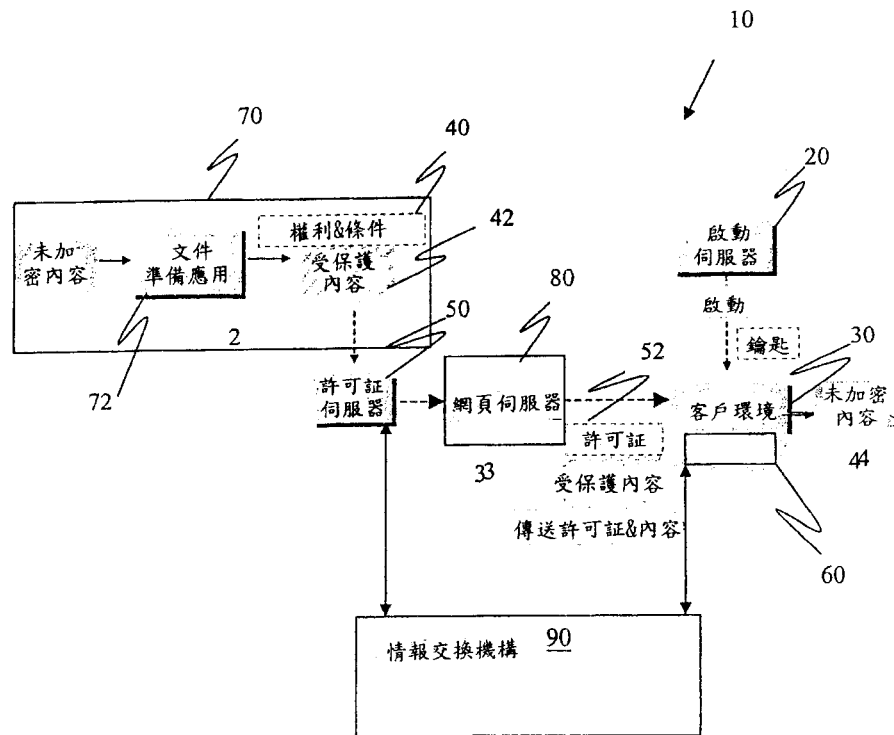


圖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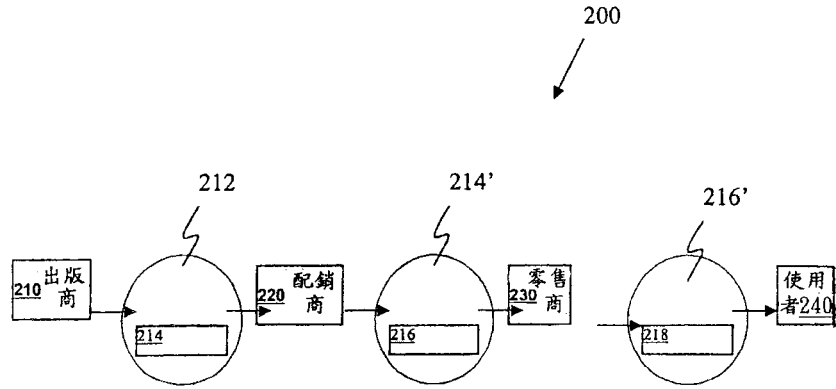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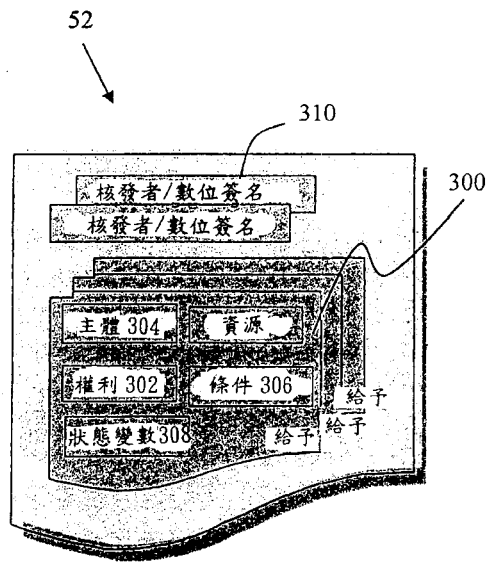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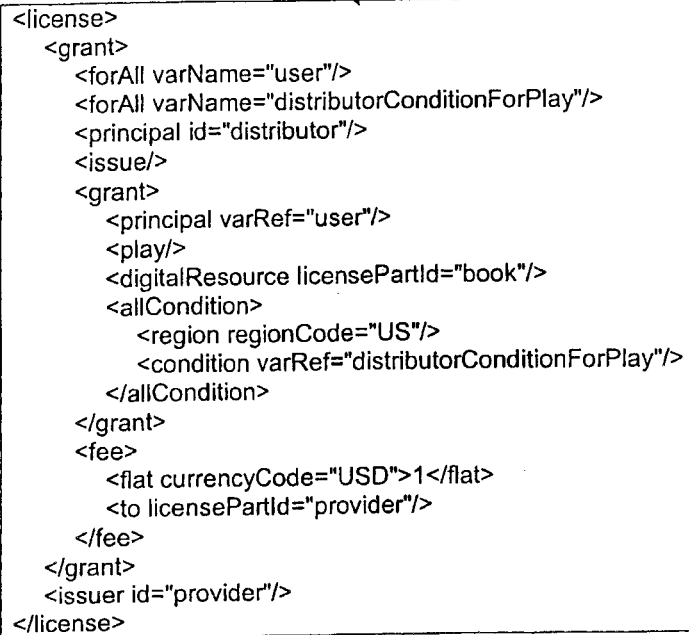


圖 3

(5)

52



```
<license>
  <grant>
    <forAll varName="user"/>
    <forAll varName="distributorConditionForPlay"/>
    <principal id="distributor"/>
    <issue/>
    <grant>
      <principal varRef="user"/>
      <play/>
      <digitalResource licensePartId="book"/>
      <allCondition>
        <region regionCode="US"/>
        <condition varRef="distributorConditionForPlay"/>
      </allCondition>
    </grant>
    <fee>
      <flat currencyCode="USD">1</flat>
      <to licensePartId="provider"/>
    </fee>
  </grant>
  <issuer id="provider"/>
</license>
```

圖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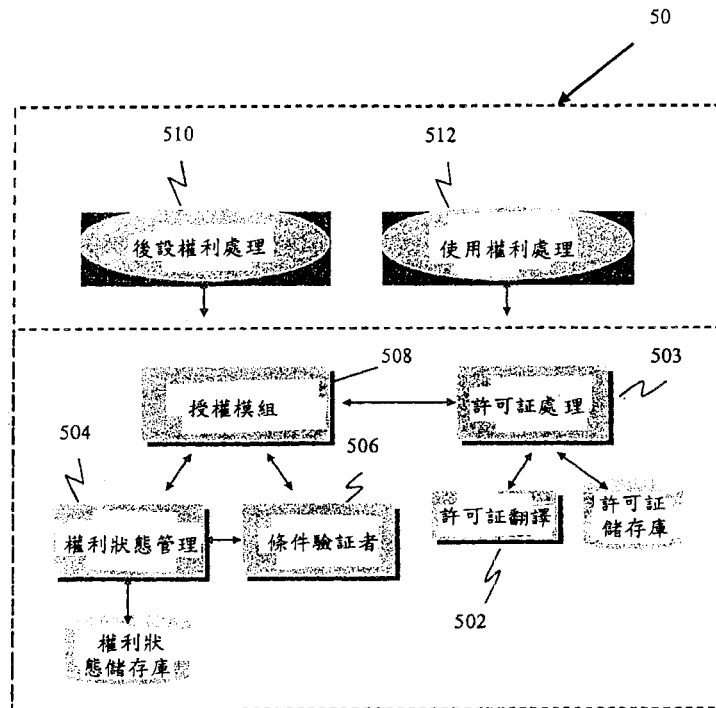


圖 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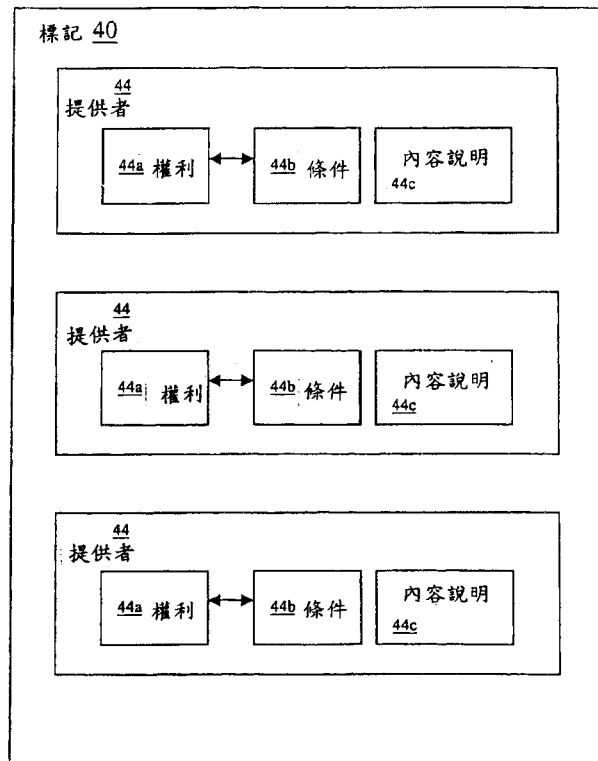


圖 6

圖 7

